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规定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。

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在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规定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。

4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1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

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规定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019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1日